

聯 合 國



安 全 理 事 會

正 式 紀 錄

第 八 年

第 六 二 一 次 會 議

一 九 五 三 年 八 月 三 十 一 日

紐 約

目 次

	頁 次
臨時議事日程 (S/Agenda/621)	1
通過議事日程	1
法國代表所提出的程序問題	2
通過議事日程(續前)	4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以正式紀錄補編按季刊行。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安全理事會

第六百二十一次會議

一九五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午後三時在紐約舉行

主席：蔣廷黻先生(中國)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智利、中國、哥倫比亞、丹麥、法蘭西、希臘、黎巴嫩、巴基斯坦、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臨時議事日程 (S/Agenda/621)

- 一. 通過議事日程
- 二. 一九五三年八月二十一日阿富汗、緬甸、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黎巴嫩、利比亞、巴基斯坦、菲律賓、蘇地亞拉伯、敘利亞、泰國及葉門等國代表關於摩洛哥問題 (S/3083) 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通過議事日程

一. 主席：我們面前有安全理事會第六二一次會議的臨時議事日程，載在文件 S/Agenda/621。既然有人反對通過該項議事日程，理事會將繼續討論該項目。

二. Mr KYROU (希臘)：本人將僅就臨時議事日程項目——即通過臨時議事日程問題——發言。本人不準備在任何方面提到理事會是否有權處理十五國代表團所提案件(S/3085)的問題。更不準備討論這個問題的實體。

三. 我國政府毫無保留地主張“門戶公開”的原則。在我們看來，聯合國應當準備審議在它的目標與任務範圍內的任何問題，但當然以問題不違反憲章有關條款者為限。全體會員國的責任在審議這種問題，俾得議定在當時情形下最適當的解決辦法。爲了這個緣故，我們在大會中對於那些藉公開討論或可達成解決的問題，通常總是投票贊成其列入議事日程。特別是關於摩洛哥問題，我們不曾反對將該問題列入大會第七屆會議事日程。同樣，希臘代表團在未來的第八屆會中對於十五國代表團所提將摩洛哥問題列入大會議事日程的申請，自必不存偏私，秉公處理。

四. 我們支持門戶公開原則，因爲我們認爲這是我們爲本國際組織忠實會員國的基本責任。

五. 我們支持該項原則——本人不必予以掩飾——也是因爲我們覺得這樣做法有裨於希臘的特殊利益。倘若我們設法使聯合國的門戶公開，我們就有機會於將來不得已時把每一個希臘人所關注的一個問題提交大會處置；當然，我們總希望這個問題能由直接有關各方以友好商談的方式來順利地解決。

六. 但是這個門戶公開原則牽涉到一項附帶問題，其適用與否須視是否具備一項必要的條件而定。這項條件就是：是否有合理的保證足以確保在某一種情形下對某一個案件適用該項原則，將有裨於所請審議的案。關於這一點，不論我們是否喜歡，在過去幾年中悲痛的經驗告訴我們聯合國的兩個政治性機構截然不同。我們已經知道——這是不無理由的——安全理事會雖然負有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的主要責任，但這不一定是說理事會的斡旋無論在什麼時候，在什麼情形下以及對一切案件都是促成解決辦法的捷徑。

七. 因此，關於我們在目前所討論的具體案件，我們業已聆悉各方的議論，他們都反對十五國代表團的主張，該十五國代表團在它們的公函中 (S/3085) 說明我們正面臨着“國際糾紛及妨礙國際和平與安全的危機”。因此，倘若我們將摩洛哥問題列入我們議事日程，我們自可逆料屆時討論安全理事會權限問題，爭辯必極激烈，致使我們無法在討論過程的下一階段中達成一項積極性的解決辦法。不但如此，就摩洛哥問題作實體的討論時，各方必互相詆責，其結果，必因憲章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所規定的特別投票權而陷於僵局。

八. 這樣的一個辦法對於 Mr Malik 和 Mr. Hamdani 所滔滔不絕維護的大義是否有利呢？我們決不能相信它是有利的。本人所憂慮的是——這個議事日程如假定得獲通過，本人預料（亦不得不爲此預料）事態必會這樣推演——這種無謂的討論不但不能增加安全理事會的信譽與權力，而且相反的會大爲妨礙我們以後在大會的比較更寧靜的氛圍裏舉行討論的機會，我們都知道大會第八屆會已定於兩週後開幕。

九. 不但如此，倘若安全理事會不管本人所設法敘述的缺點和困難將關於摩洛哥事件的項目列入

議程，那末，那些對於在未來的大會中審議摩洛哥問題毫無成見的人——好像我們一樣——勢必面對着由憲章第十二條所產生的其他困難。正如我們都知道的，這一條規定：當安全理事會對於任何爭端或情勢，正在執行本憲章所授予該會之職務時，大會非經安全理事會請求，對於該項爭端或情勢，不得提出任何建議。

一〇。因此，本人要邀請阿富汗、緬甸、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黎巴嫩、利比里亞、巴基斯坦、菲律賓、蘇地亞拉伯、敘利亞、泰國和葉門各國代表考慮一點，就是：他們若設法將該項目列入安全理事會議事日程，則在無意中或會使大會無從審議摩洛哥這問題。

一一。讓我們來暫時假定理事會核准該項申請。讓我們再來假定安全理事會的多數理事表示理事會有權過問這個問題。讓我們假定安全理事會進行討論這個問題的實體——本人深恐參加這種討論的人將使這次辯論更加激烈，反而不克闡明其內容。即使我們來假定——冒着放棄最安全估計的危機——理事會在舉行了冗長和困難的會議以後達成了一項決議，我們仍舊需要很長的時間纔能實施該項決議。到那個時候，大會也許已經結束了它的工作，大會是預定在九月十五日開幕的。

一二。換一句話說，在安全理事會中若將門戶公開原則適用於目前這個案件，不獨就謀解決這個案件而言，難獲進展；而且一定會妨礙在大會比較更有希望的主持下將這原則適用於同一案件的機會。

一三。本人的確曾聽到這十五國代表團中某數代表曾說明他們之所以焦慮乃是因為——根據他們的意見——大會在第七屆會第一期會議期間於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九日通過的決議案六一二（七）所規劃的途徑並無進展。但是，本人想倘若我們對於 Marshal Lyautey 的國家所採取的政策率爾評斷，那是不公平的——因為那個國家正面對着其本土的各項對峙的——倘若不是互相鬭爭的——運動；這些運動的激烈性到目前還沒有充分的估計。摩洛哥全體居民中百分之七十是貝爾伯人（Berbers），他們的會長對於歸順問題——我們至少可以那麼說——不是常與在平原和城市內的居民意見相同的：——這個事實我們為什麼不切記於心呢？倘若進步是遲緩的話，那就不一定應當歸咎於任何有關方面的缺乏誠意。法國在它悠久和光榮的歷史中，到目前為止，並沒有放棄過人類所託付它的重大責任。

一四。概言之，希臘代表團爲了上述各項理由，雖然——不如說因爲——主張門戶公開原則，它在

表決是否將摩洛哥項目列入安全理事會議程時將實行棄權。

法國代表所提出的程序問題

一五。主席：本人請法國代表就一項程序問題發言。

一六。Mr. HOPPENOT(法蘭西)：十八個月以前當安全理事會從發拉星草場和成功湖遷至本會議室時，我們曾訂立一項規則，就是會議室這一部份議場祇許各代表團人員及秘書處職員出入。各位倘若記得的話，就是新聞記者亦不許出入的；當初在發拉星草場及成功湖的時候是許他們與我們隨便接觸的。

一七。本人獲悉 Istiqlal 的秘書長 Mr. Balafrej 在此刻並非坐在外界人士及新聞記者席內，而是坐在議場這一部份，辦法國代表團祇有數碼。在私人方面，本人並不反對 Mr. Balafrej，而本人所說的話並非對他個人說的；本人準備在一切場合中以法蘭西一貫對於它的公平和誠實的反對者所行的禮來對待 Mr. Balafrej。但是，這是一項原則問題。照本人的意見，主席應負責請一位既非代表團人員又非聯合國職員的外界人士離開議場這一部份，雖然這種人——倘若代表一個報館的話——可以坐在新聞記者席上，或者坐在公衆座位，這纔是正當的。我們必須維持這個原則，因為倘若我們不這樣做的話，我們就無法阻止某些代表團在將來或其他情形下把代表某些黨派或甚至代表某些未經承認的政府的人員帶到議場這一部份來跟他們坐在一起或者幫助它們；這樣的一個辦法對於理事會事務的處理和辯論的舉行，一定會產生不良的效果。

一八。主席，本人在促請閣下注意這一點的時候，本人擬請閣下利用權力以和平態度請 Istiqlal 秘書長 Mr. Balafrej 不要和我們一同坐在議場這一部份。謝謝。

一九。主席：本人請黎巴嫩代表就這程序問題發言。

二〇。Mr. Charles MALIK(黎巴嫩)：這位卓越的法國代表促請我們注意他所提出的那些問題，我們當然很感激；我們在主席的指導下，我們必須盡我們的力量來遵守理事會的規則和事例。本人完全同意這位卓越的法國代表的意見，就是這些問題不是一個私人感情的問題，而是一個遵守業已訂立的規則和事例的問題，而我們必須盡力遵守。

二一。但是，第一，我們不知道聯合國警衛是否已經查清楚坐在議場這一部份的每一個人都是各

代表團的人員。本人並非要在這裏提出這一個問題。但是關於 Mr. Hoppenot 所提到的 Mr. Balafrej, 倘若主席允許的話, 本人要提出一點意見。

二二. 第一, 本人知道不論 Mr Balafrej 與 Istiqlal 黨的關係如何, 他是巴基斯坦代表團職員之一, 並且他有職員證。巴基斯坦代表可以糾正本人, 倘若本人所說的話有錯誤的話。因此, 他當然有權坐在這裏, 不論他與 Istiqlal 黨的關係如何。

二三. 還有一點本人想提出來。當有些國家主義黨在國內受到迫害, 不克在國內建立一個推進工作的根據地, 又不能與其國內的政治社會勢力相容, 因此而不能與其當局爭議及辯論的時候, 這種情事是時常發生的。在這種情形下我們就可以看到有許多人, 像這位先生一樣, 就加入同情他們的國家的代表團。本人膽敢說在法國的歷史, 這種事件業已發生多次, 有很多為謀求獨立而鬭爭的人曾獲得法國政府的庇護、保護和鼓勵。這並沒有什麼不對或不誠實的地方。

二四. 因此, 從程序的立場來講, 本人要感謝本人的好朋友 Mr Hoppenot, 因為他提到這一點, 但是本人要請他放心, 因為照本人所知, 這位先生攜有證件證明他是巴基斯坦代表團的一位正式團員——巴基斯坦代表向本人點頭表示本人所說的話是對的——因此他是完全有資格坐在這裏的。

二五. Mr. HAMDANI (巴基斯坦): 黎巴嫩代表方纔說 Mr Balafrej 係巴基斯坦國民, 有巴基斯坦的護照, 且係巴基斯坦代表團團員: 本人願證實他這話, Mr Balafrej 係本代表團團員這事實, Mr Mr. Hoppenot 原可以知道, 但是他不知道, 本人覺得非常抱歉。

二六. Mr HOPPENOT (法蘭西): 本人要向黎巴嫩和巴基斯坦代表致謝, 因為他們很客氣的答復我。不用說他們的答復是不能令我滿意的。

二七. Mr Malik 提出也許還有其他的人坐在我們的後面或左右的紅色扶手椅, 這些人的身份未經警衛檢查, 他們本來沒有資格坐在這裏。本人祇能說這種情形是由於警衛們未盡厥職, 因為他們應當檢查議場這一部份每一個人的身份證和這些人坐在這裏的資格。

二八. 後來黎巴嫩代表告訴我們 Mr. Balafrej 是巴基斯坦代表團的一位團員, 並且巴基斯坦代表證實了他的陳述。巴基斯坦代表竟然說明 Mr. Balafrej 是巴基斯坦國民。本人在這裏有一本各國駐聯合國代表團最近的名單, 該名單列中有巴基斯坦代

表團團員七人, 本人發覺 Mr Balafrej 的名字並不在內。

二九. 倘若本人可以這樣說的話, 在這種情形下, 似乎 Mr. Balafrej 是巴基斯坦代表團中的一位秘密團員, 專門進行一種地下工作的。倘若事實是如此的話, 那末, 我們不知道他是該代表團的團員, 甚至竟懷疑他的這種身份, 是可以原諒的。

三〇. Mr. Malik 曾設法為那些不克在國內作任何活動而不得不逃亡國外以求庇護的政治難民博取理事會及聽衆的同情。本人亟欲指出本人並不反對 Mr. Balafrej 在巴基斯坦得到庇護——倘若他這樣做, 本人倒是非常高興的。但是, 他此刻不在巴基斯坦, 而是在美利堅合衆國; 並且本人知道他並沒有到過——無論如何在最近沒有到過——那個寬宏地給他國籍的國家。本人知道(倘若本人有錯誤的話, 本人希望有人糾正) Mr Balafrej 在一年或一年半以前憑着摩洛哥護照和美國簽證到這裏來的。同時, 似乎有人曾使用了某種方法, (本人不願意說是使用了魔術) 將這個摩洛哥護照變成了巴基斯坦護照, 這張護照承認了他的國籍, 或者可以說是給他國籍; 同時 Mr Balafrej 被邀任巴基斯坦代表團團員; 並且我們獲悉他的加入該代表團是在本人方纔所提到的一種諱莫如深的情形下進行的。

三一. 本人願意再說一句話, 以供 Mr. Malik 參考; 法國的確向來對從許多國家逃出來的許多難民, 優加庇護, 並且它仍準備繼續如此做法, 甚至在將來也許因環境關係不得不庇護從巴基斯坦或黎巴嫩出來的難民, 但據本人所知它從來沒有叫他們中任何人加入其外交團體並使用了本人所不願意敘述的不知道那一種詭計使他們出席討論與他們所逃出的國家直接有關的問題的會議。這個問題在某種範圍內是一個禮貌的問題, 甚至可以說是一個政治上的正當行為問題。

三二. 本人不願意就這個事件長此繼續討論下去, 但是本人願意請求閣下, 主席先生, 轉請秘書處在本理事會下次開會之前查明 Mr. Balafrej 被聲稱為巴基斯坦代表團團員的事實及該項聲明的是否有效, 調查其是否業經秘書處承認, 並在下次會議中就該問題提具報告。

三三. 當本人聆悉了秘書處的陳述後——秘書處可能負責承認也可能不肯負責承認身為 Istiqlal 秘書長、憑摩洛哥護照前來美國的 Mr Balafrej 為巴基斯坦代表團團員——本人保留根據情形提具結論之權。

三四。主席：本人希望理事會各位理事能允許本人聲明這個事件已告一段落，不再多費時間。當然，法國代表所提出的原則問題是正確的。關於這個會議室的座位問題我們定有規則。這些規則我們都知道，大家義應遵守。

三五。至於 Mr Balafrej 之在這會議室一問題，我們已經聆悉了巴基斯坦代表的陳述，該項陳述應可認為滿意。各代表團團員在就職的時候，通常是由代表團團長向秘書處證明的，而秘書處對於這種委派團員的證明當然有它的處理規則。至於目前的事件，本人確信，經過這番討論，秘書處一定會注意務使大家遵守關於委派團員的通常正式的證明手續。

三六。Mr HAMDANI (巴基斯坦)：巴基斯坦代表團對於法國代表所作陳述，深為不滿。Mr Hoppenot 似乎忘記了我們是一個主權國家，可以隨意指派任何巴基斯坦國民參加此間代表團或任何其他國際會議。我們在准許任何人取得巴基斯坦國籍以前並不需要他國的諮詢意見。我們曾經詢問過誰是或誰不是法國國民嗎？

三七。本人反對 Mr Hoppenot 向主席所作申請，並聲明該項申請是不合規則的，並應從理事會的紀錄中刪去。

三八。Mr HOPPENOT (法蘭西)：本人要向巴基斯坦代表保證本人從來沒有反對過巴基斯坦隨意歸化任何人的權利。本人從來沒有反對過它隨意使任何人加入其代表團的權利，倘若它覺得這個人可以增加該代表團的信譽與地位的話，本人在答復 Mr Mahk 的時候祇指出法國在習慣上對於向法國請求庇護的難民是不這樣做的。因此，本人不能想像本人關於這一點所作陳述竟可違反了一切前例而予以刪去。

三九。主席先生，關於閣下所說的話，本人確知單是巴基斯坦代表團團的一紙聲明不足以（亦沒有力量）使理事會相信某人確係該代表團團員。祇有秘書處——而不是理事會——纔有權來確定關於通知指派一代表團團員所採的步驟是否合乎手續。本人是否可以請求秘書處在下次會議前證實該項手續是否業已遵照辦理和秘書處是否願意負擔接受 Mr. Balafrej 為巴基斯坦代表團團員的責任？倘若秘書處願意負該項責任的話，本人希望為避免再度發生錯誤起見，應將 Mr. Balafrej 正式列入美國各方所能看到的一切名單，並且也許應當列入摩洛哥各方所能看到的一切名單。

四〇。Mr. HAMDANI(巴基斯坦)：本人願意宣讀聯合國秘書處來函中的一段，以供法國代表的參考：

“本人要提到……閣下致秘書長以及……本人致閣下關於 Mr Ahmed Aadessalam Balafrej 已歸化為巴基斯坦國民並已參加巴基斯坦駐聯合國代表團為顧問一事的兩封信。”

此外還有兩三段敘述詳細情形，本人不必宣讀，這封信是由禮資料科長 Jehan de Noue 簽名的。

四一。關於在代表團正式名單上列名一事，本人認為各代表團有權決定是否要將一個人的姓名列入。

四二。Mr HOPPENOT (法蘭西)：本人倒願同意方纔巴基斯坦代表所宣讀的一封信已經把這個問題解決了，因為該函證明了秘書處業已承認 Mr Balafrej 為巴基斯坦代表團的一位團員和顧問。在這種情形下，Mr Balafrej 在這裏出席所產生的問題就有另外的一種意義：這不是一個代表團的問題，而是巴基斯坦與法國政府間的問題，倘若它們願意來提出這個問題的話。在本人個人方面來講，本人認為這個問題業已結束。

四三。主席：我們應繼續舉行關於通過議事日程的辯論。

通過議事日程（續前）

四四。Mr. TSARAPK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阿富汗、緬甸、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黎巴嫩、利比里亞、巴基斯坦、菲律賓、蘇地亞拉伯、敘利亞、泰國和葉門十五國代表於一九五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根據了聯合國憲章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的規定，促請安全理事會舉行緊急會議來討論摩洛哥情形[S/3085]。

四五。這些國家的代表們在其致安全理事會主席的函中請他注意法國在摩洛哥的不法干涉及其釀致的國際摩擦及妨礙國際和平與安全的危機。

四六。在這十五個國家中有十三個不是安全理事會理事，它們曾正式請求理事會[S/3088]允許它們參加討論這個問題，不論該項目請求是否列入理事會議事日程，俾使它們能夠解釋它們所提出關於摩洛哥情勢問題的範圍，和為什麼應將該問題列入議事日程。

四七。因此，在現階段中理事會必須決定兩個問題，其一就是邀請問題。

四八。關於這一點，蘇聯代表團覺得必須提出幾點簡單的意見。

四九。各位都知道，關於於摩洛哥情勢的問題在一九五一年時會有人在聯合國內提出，在當時會有六個亞拉伯國家提議應將法國在摩洛哥違反聯合國憲章及世界人權宣言的原則問題列入大會第六屆會議事日程¹。

五〇。在當時由美國領導的殖民國家竟以極小的多數——祇有五票——使該問題不克列入大會議事日程。

五一。但是，在一九五二年時，大會曾以極大多數決定摩洛哥問題應列入大會第七屆會議事日程；該問題的實體曾由大會予以討論，大會隨即通過一特別決議案，即決議案六一二(七)。

五二。大會第七屆會曾討論該問題，因為法國當局消滅摩洛哥人民民族解放運動的各種努力致使摩洛哥情勢愈趨嚴重。

五三。法國當局最近曾採取若干措施，竟然撤換了不合它們脾胃的摩洛哥元首，該項措施使該國內情勢，更趨緊張。

五四。因此，摩洛哥就產生了一項情勢，無疑地必須促請聯合國加以注意。

五五。安全理事會不應拒絕審議摩洛哥問題，特別是因為該項申請是由聯合國十五個會員國，就是說四分之一會員國所提出的，而凡贊成或可能贊成這十五個國家提案的其他會員國尚未計算在內。

五六。在八月二十六日及二十七日的安全理事會會議中(第六一九次及第六二〇次會議)法國、美利堅合眾國及英聯王國代表拒絕安全理事會審議摩洛哥問題，並說明它們將投票反對將該項目列入理事會議事日程。英聯王國代表又說明他反對在當時邀請十三個非安全理事會理事的國家出席解釋為什麼摩洛哥問題應列入議事日程。

五七。在以前的安全理事會會議中，理事會三個理事國——法國、美利堅合眾國及英聯王國——反對將摩洛哥問題列入理事會議事日程，其理由為該問題係法國及摩洛哥的內部問題，因此，聯合國，由是而安全理事會無權來審議這個問題。因此，顯然地，法國、美國及英國代表認為摩洛哥的情勢並不危害國際和平與安全，因此，安全理事會沒有審議這個問題的理由。

五八。法國代表反對安全理事會審議摩洛哥問題所根據的論證，主要的是摩洛哥所發生的嚴重問

題是法國的內部問題，並且無論如何這個問題是在法國與摩洛哥關係範圍之內的，該項關係是建立在確定摩洛哥為法國保護國的一九一二年費滋條約(Treaty of Fez) 1 面的。關於這一點，法國代表曾設法來說明(第六一九次會議，第二十五段)“根據條約的規定，法國與摩洛哥所有的任何爭端摩洛哥不得將其提交一國際司法機關或一國際政治機關裁奪。

五九。但是，雖然一九一二年條約限制了摩洛哥在外交方面的主權，這並不就等於說摩洛哥與法國所發生的任何爭端不能超過摩洛哥為法國保護國的範圍。

六〇。不但如此，大家亦應當記得摩洛哥的國家主權，雖然不是完整的，但是仍為一九〇六年敖幾西拉斯議定書(Act of Algeiras) 前文所承認與規定的。

六一。關於承認摩洛哥主權的同一主張業已為國際法院所確定，國際法院在一九五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判決書² 內曾說明摩洛哥即使為一保護國，但在國際法上仍保留它為一個國家的人格，法國政府對於這一點並無異議；並且“由於一九〇六年四月七日敖幾西拉斯總議定書的規定而促成的摩洛哥地位的特質就是尊重該議定書前文所規定的三項原則：蘇丹國王的主權與獨立，他的國土的完整，經濟自由而無任何不平等情事。

六二。當我們談到摩洛哥在國際法上的地位時，我們不應當忘記在目前仍生效的敖幾西拉斯議定書不僅就摩洛哥與法國及西班牙的關係(如法國代表所欲據此以立論的)，並且就它與若干其他國家間的關係，規定了摩洛哥的地位。

六三。我們也許應當記得敖幾西拉斯議定書除曾經法國及西班牙兩國簽署外，尚有其他十個國家簽署，其中包括英聯王國、美國、俄國、瑞士及比利時等國。因此，一九〇六年敖幾西拉斯議定書是一項極重要的多邊國際協定，直接拘束摩洛哥不但不能與法國相離，並且不能與簽署該議定書若干其他國家相離；該議定書並未剝奪摩洛哥的主權，因此，不能阻止聯合國來審議該國的情勢。

六四。聯合國審議有關摩洛哥情勢問題的權利亦係根據聯合國憲章第十一章。這一章(第七十三條)規定：“聯合國各會員國，於其所負……責任之

¹ 多閱大會第六屆會正式紀錄，附件，議事日程項目七，文件 A/1894, A/1898, A/1904, A/1908, A/1909, 及 A/1918。

² 關於美利堅合眾國國民在摩洛哥所享受權利的案件，一九五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判決：一九五二年國際法院報告，原本第一七六頁。

領土，其人民尚未臻自治之充分程度者，承認以領土居民之福利爲至」之原則，並接受在……憲章所建立之國際和平及安全制度下，以充量增進領土居民福利之義務爲神聖之信託，且爲此目的：(子)……保證其政治、經濟（及）社會之進展……(丑)……發展自治，對各該人民之政治願望，予以適當之注意……。”

六五．摩洛哥目前既然是憲章第十一章範圍內的領土之一，聯合國無疑地有權來注意該領土的情勢，並且當負責管理該領土的國家——就是說法國——曾違反了它的義務，尤其是該項違反可能引起危害國際和平與安全時，聯合國更加有權來出面干涉。因此，謂法國與摩洛哥的關係不論在何種情況下都是法國的內政問題，無論如何不應由聯合國來進行討論一說，實使人無法同意。

六六．因此，美國、英聯王國和法國代表所說摩洛哥問題係法國的內部問題不在聯合國管轄範圍內是絕對沒有根據的。各位都知道，這幾個國家在大會第七屆會中所進行的類似的企圖業已失敗。正如本人方纔所說，大會曾將摩洛哥問題列入其議事日程，並曾審議該問題的實體，並通過決議案〔六一二(七)〕，籲請雙方——就是說法國和摩洛哥——“……調整相互關係，並本憲章之精神，解決彼此爭端，慎勿從事任何足使當前緊張形勢更爲惡劣之行動或措施。”

六七．因此，大會在該項決議案中承認法國與摩洛哥係爭端當事國，該項爭端業經聯合國予以審議。僅就這一項事實就可以證明法國和英聯王國代表所提出的論證是沒有根據的，因爲他們會根據法國與摩洛哥間沒有爭端和聯合國無權審議此事的理由來反對將摩洛哥問題列入安全理事會議事日程。

六八．當然，我們不能否認在安全理事會能審議任何問題以前必須先有可能引起國際摩擦或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的維持的一項爭端或情勢。

六九．關於摩洛哥問題，情勢是怎樣的呢？這個問題是否可以適用憲章第六章的規定呢？該章授權安全理事會調查可能引起國際摩擦的任何爭端或任何情勢。

七〇．我們在八月二十六日〔六一九次會議〕曾聽到黎巴嫩代表 Mr Malik 所提理由充足的陳述。在該項陳述中，他舉了許多例子及事實來證明摩洛哥曾發生很多可能引起國際摩擦或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的維持的重要事件，這種證明，頗足令人信服，他並且由是推論安全理事會必須審議摩洛哥問題的實體。關於這一點倘若安全理事會的任何理

事尚有疑問的話，這便是理事會必須審議這個問題的另一理由。

七一．倘若這十五個國家的正式代表能參加在安全理事會中這個問題的討論，那就一定能幫助闡明摩洛哥的真實情形的，並且免除因安全理事會低估所發生事件的重要性和這些事件構成對國際和平與安全的威脅的可能性而產生的任何錯誤。

七二．我們可以列舉許多事件來說明不注意國際緊張局勢以致產生嚴重的後果，倘若大家能夠對於事實採取關注及客觀的態度，這種嚴重的後果也許可以避免。

七三．從十五個國家的聲明中，並從黎巴嫩和巴基斯坦代表的言論中，顯然法國於最近在摩洛哥曾採取行動，這種行動增加了該國所有業已很緊張的局勢，並促成了“國際摩擦和對國際和平與安全的危機。”

七四．鑒於這些聲明，安全理事會尙能避免討論摩洛哥問題和研究在摩洛哥所發生的情勢麼？顯然，理事會應當注意到由於法國當局所採取行動以致在摩洛哥發生的情勢的事實。

七五．在過去幾年內，摩洛哥情勢已引起了聯合國許多會員國的注意，這些國家對該領土事態的推演頗爲憂慮，正確地認爲這是對和平與安全的威脅：這個事實明白證明了摩洛哥的情勢是業已超出了純粹法國內部問題的範圍了。

七六．鑒於所有這些事實，蘇聯代表團支持十五國所提將摩洛哥問題列入安全理事會議事日程的要求。

七七．蘇聯代表團認爲摩洛哥問題可能並應當列於安全理事會議事日程，並且理事會應當檢討這個問題。

七八．蘇聯代表團並支持十三個非安全理事會理事的國家關於在適當階段〔S/3088〕——即理事會討論將摩洛哥問題列入議程的提案的階段——參加討論的要求。

七九．英聯王國代表 Sir Gladwyn Jebb 曾根據了祇有在一個問題業已列入議程以後非安全理事會理事國家纔能被邀參加的慣例來反對該十三個國家的要求。這就等於說 Sir Gladwyn Jebb 暗示非安全理事會理事國家祇能被邀參加有關該問題實體的討論。

八〇．關於這一點，也許我們應當告訴 Sir Gladwyn 在一九四六年的伊朗問題中，情形稍有不同。大家都知道當時伊朗代表在理事會開始檢討伊

朗控訴的實體以前參加討論程序問題。總之，安全理事會在過去與目前均有創立成例的權利，不論其在過去所採取的行動如何。

八一。蘇聯代表團認為邀請十三國代表出席安全理事會參加討論程序問題一事可以有效地作肯定的解決的，這不是因為十三個聯合國會員國曾一致請求理事會准其出席，同時亦因為安全理事會在決定應否將摩洛哥問題列入議程以前應當知道這些國家可以告訴它的一切必要的事實。

八二。因此，根據安全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三十七條的規定，理事會應立即聽取這些國家的解釋。

八三。法國、美利堅合衆國及英聯王國阻止安全理事會討論摩洛哥問題的企圖無疑地將為世界輿論認為違反聯合國憲章的一項行動。他們關於這個問題所採取的態度是殖民國家畏懼聯合國公開討論殖民地問題的明證。

八四。我們認為倘若安全理事會對於十五個聯合國會員國的合法要求不予注意，並避免就摩洛哥問題的實體進行辯論的話，安全理事會就不克履行它為負責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的主要機關所應有的任務。

八五。主席：本人刻欲以中國代表的資格提出陳述。

八六。在安全理事會中刻有十五個會員國請求將摩洛哥問題火速列入理事會議程〔S/3085〕。此外，又有十三個會員國請求在通過議程的初步辯論中准予派代表陳述意見〔S/3088〕。這第二項請求已經由黎巴嫩代表在理事會中正式提議。本人將就這兩個問題陳述本人的意見。

八七。第一，理事會有否應當進行調查在摩洛哥所發生的事件？本人的答復是“應當的”，中國代表團將投票贊成該項目列入理事會議事日程。

八八。在八月二十六日理事會第六一九次會議中，法國代表反對將該項目列入議程，其理由為安全理事會無權過問這個問題，因為他認為這完全是法國國內管轄的事件。英聯王國代表曾支持法國代表所提的該項論據。管轄問題是一項極複雜的問題。本人並不準備來否認法國及英聯王國所提論據的正當性。但是在另一方面，本人不信他們的論據是確鑿定論。在本人看來，對這一點仍不能無疑。最顯明的事實是：在摩洛哥所發生的糾紛是有關法國與摩洛哥間的關係的。不論摩洛哥的主權所受的條約限制如何，顯明的事實是：它們間的關係是條約的關係，當我們說“條約”的關係時，本人認為這就不是完全內政問題了。法國與摩洛哥的關係既然係

由條約而非由單方通過國內法的辦法來規定，單憑這一項事實就可以證明法國與摩洛哥間的關係不能完全認為是內政問題了。

八九。當然，摩洛哥目前在國際社會中並非一個完全獨立、地位平等的國家。在另一方面，摩洛哥人民並非法國人民。從國家的立場來看，摩洛哥與法國是有區別的。在事實上，民族主義和國家主義係今日世界的主要原動力之一。由於謀求自治及獨立的鬭爭而引起的衝突，像獨立國家間的衝突一樣，曾促成了許多戰爭。本人認為倘若安全理事會藉口技術問題而不審議摩洛哥問題——好俾巴基斯坦代表所說——那末，安全理事會就是拘泥於文字而犧牲了精神了。

九〇。本人並不認為法國代表向我們提出的——並由英聯王國代表以比較溫和的語氣提出的——法律論據是不值得我們來研究的。本人祇認為在法律以外的而並非不合法的關於民族主義的考慮應由理事會予以同等的重視。中國代表團的意見是這個項目應列入議程，而不妨礙權限問題的討論。這個問題的本身是非常複雜的。祇有經過一番更詳細的考慮以後我們纔能於最後決定理事會是否有權審議這個項目。

九一。理事會各位理事也許可以記得在英伊石油公司案件的辯論中，為該次辯論中主角之一的英國代表曾擁護本人方纔所提出的主張。本人要徵引一九五一年十月一日所舉行的第五五九次會議正式紀錄中的一段。Sir Gladwyn Jebb 在該次會議中〔第五五九次會議，第十四段〕曾說：

“我認為我們都可同意，這個權限問題如有必要可待以後決定，如果代表中有人對權限問題有所疑慮，即是說懷疑安全理事會是否有權討論此事，那末，也不必以此種疑慮為理由投票反對將此項目列入議程。”

本人想 Sir Gladwyn Jebb 對於這一點比本人所能表示的更為清楚明瞭。本人認為我們很可以將該項陳述適用於目前的辯論。

九二。法國代表又提出第二項理由，就是說在摩洛哥最近所發生的事件是絕對的法國內政問題，因為它們大部份是摩洛哥人民中許多不同的黨派所促成的。本人不知道關於廢回王而另立承繼人的實際情形。本人沒有資格來決定該項責任應當由那一個黨派來負擔。雖然，我們知道法國在摩洛哥的影響與權力一般的情形與程度。倘若違反了法國政府的意志而廢廢摩洛哥的回王另立其承繼人，那是一樁不可想像的事。

九三。此外還有一項論據，就是說摩洛哥所發生的事件並不威脅和平與安全。在「外表」上，摩洛哥似乎是寧靜的。在事實上，該國的情形如何本人並不知道。本人祇願說明：當激烈的民族願望不能獲得滿足時，暫時的寧靜不能當作是和平的象徵。鑒於十五個會員國所表示的深切的關注，本人不能接受 Mr. Hoppenot, Mr. Lodge 及 Sir Gladwyn Jebb 關於摩洛哥安然無事的保證。

九四。又有人曾提出另一論據，謂安全理事會對於摩洛哥問題不會有什麼辦法。去年，理事會中有幾位代表曾說我們對於突尼西亞不會有什麼辦法。倘若安全理事會對於每一個問題都根據了理事會毫無辦法的理由而置之不問的話，那末，這個世界也許會以為安全理事會，甚至整個聯合國對於促進世界各國人民間和平的工作不能有所成就。

九五。這種看法是危險的。此刻已經有許多人認為聯合國無用，沒有倒好些。安全理事會不應使這印象更深入人心。至於安全理事會可以用什麼方法來幫助解決摩洛哥問題，本人還沒有準備發表本人的見解。請求將該項目列入議程的十五個會員國無疑地是有它們的主張的。本人希望能夠聽到它們說明它們認為安全理事會怎樣可以幫助解決這個問題。這是本人贊成將該項目列入議程的另外一項理由。

九六。總之，本人贊成將這個項目列入議程，而不妨礙討論理事會是否有權審議這項目。

九七。現進而討論第二項請求：這就是十三個國家的代表請求在討論通過議事日程一項目時准予陳述意見。該項請求是根據我們議事規則第三十七條的規定。理事會各位理事也許記得當理事會辯論突尼西亞問題應否列入議事日程時曾有人提出類似的請求。當時提出請求的各代表另提一項理由——這是在第三十七條的規定以外的理由——就是說：他們認為法國代表所提出的幾點意見對他們殊欠公平，他們願予答復。下列一段係十個提出請求的國家在其致安全理事會主席一封公函中關於這一點所說的話〔第五七五次會議，第一段〕：

“法蘭西代表於一九五二年四月四日在安全理事會發表的陳述中〔第五七四次會議〕，對

向理事會提出突尼西亞問題各代表團的用意與動機作種種指責。除其他罪名外，法蘭西代表指控上述各代表團不顧現實發表‘另有作用的不確’聲明，散播‘宣傳及捏造的史實’。法蘭西代表並暗示上述各代表團如知道實情，定必羨慕‘過去七十年法蘭西在突尼西亞所完成的開化工作’。”

九八。巴基斯坦代表 Prof Bokhari 在理事會中發言時曾請理事會〔第五七六次會議，第四十四段〕不要否認他所稱的那十個國家代表的“不可讓與的答復權”。當時，中國代表團對於議事規則第三十七條之是否適用保留其態度，但根據了答復權支持那十個國家的請求。這一次的請求是完全根據議事規則第三十七條的規定。中國代表團的意見是：議事規則第三十七條不應解釋為可以參加程序問題的辯論，像目前這樣的一個辯論。

九九。關於目前這個事件，本人認為倘若理事會不肯破例通融，並沒有嚴重的對不起這些請求國家的地方。這些國家曾致安全理事會正式公函一件，請求將該項目列入議事日程。在該公函中，它們說明了它們認為的這個問題的目標與範圍。在通過議事日程的辯論中，黎巴嫩和巴基斯坦代表曾代表這些請求人自由地——本人還要說他們曾滔滔不絕地——發表他們的意見。倘若我們邀請其他的發言人的話，他們也許能對於那些演說有所補充，但是本人認為黎巴嫩和巴基斯坦代表業已將各項理由充分說明了，並且他們尚有補充他們的演說的機會。本人認為我們不應當為實現一項目標而違反第三十七條的規定；實則這目標已部份實現，不違反這一條的規定亦可促其實現。該項規定對於理事會的工作是極有用處的。因此，中國代表團極難支持黎巴嫩代表的提案。

一〇〇。本人刻以安全理事會主席的地位發言，本人知道將於九月份任理事會主席的哥命比亞代表業已同意於明日午後舉行會議。因此，理事會將於明日午後三時開會。

（午後五時三十五分散會。）

S/PV. 621

Printed in U. S. A.

Price: \$U.S. 0.15; 1/- stg.; Sw. fr. 0.50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54-18745-Jan. 1955-115